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
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2 招結果及續辦 3 招公告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一、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1、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—正取從缺（無人報考），續辦 3 招。

二、續辦理第 3 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（1）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（非實缺—編制外）：1 名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

（<https://ts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下載。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，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

- 1、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：
 - （1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（2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2、語流利能力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
 - （1）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
 - （2）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
 - （3）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

(4)修畢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/雙語師資學分班。

(5)正在修習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/雙語師資學分班，需付相關證明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4-24360166 分機 750、751

八、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20 前至 3 樓教務處報到。

九、甄試(口試 5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)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星期二下午 8 時前。

十一、其餘事項請詳閱公告簡章。